

网络里的“老板”是我老板吗?

企业财务人员易遇电信网络诈骗需警惕

掌管着公司资金的财务,在骗子眼中就是“挂着锁的人民币”,只要“开了锁”,就是“一块肥肉”了。

某公司财务经理朱女士是今年徐汇天平地区“7·30”特大网络电信诈骗案的被害人,骗子用相对老套的QQ冒充老总的方式先后骗其转账3500万余元。案件破获后,11月27日,徐汇警方特意邀请她来到天平路派出所,为警方日常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工作提出建议,也再次回顾和总结了在该案中陷入骗局的几个步骤和关键节点。

首先,被骗公司成立近20年,人员结构相对固定,彼此关系和睦、相互信任度高,容易产生麻痹大意的情况。案发时,公司出纳人

员不在,朱女士就自己在电脑上制作了付款单,交由财务总管陆女士复核,陆女士显然也对财务经理充分信任,一听说是老板要,立即完成审核,并通过网银输入密码后逐笔完成转账。

财务人员也犯了经验主义的错误。朱女士坦言,按理说,财务根据老总指令转钱给指定客户或合作方,最好要看到合同或相关协议书。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公司相互熟识,也曾有过一接到老板电话或微信,仅凭口头指示即转账的操作。尽管朱女士也曾疑心过老板之前从未使用过QQ,但觉得可能在商业会谈期间不便打电话,所以才会采取QQ、微信之类的间接沟通方

式,并未过多深究。

财务人员基于惯性思维而“对号入座”。本案中,朱女士在今年年初就听老总提起过,公司今年有投资计划,下半年可能会用钱,最起码也要几千万元。本案发生于今年7月底,朱女士当时就猜测是不是老总所说的“公司下半年的投资计划”,因此也就以此说服自己操作了。更值得深思的是,案发公司对于警方上门发放的反诈宣传资料未予以充分重视,而在警方的宣传资料中,“冒充老板QQ诈骗财务”赫然在列。

对于朱女士所述,徐汇警方将针对徐汇区公司多、写字楼多的特点,重点组织开展财务人员专项宣传、教育、培训,结合现实案

例,及时通报各种新型诈骗手法,及时给予提醒。

本报记者 袁玮

【警方提醒】

财务类电信诈骗关键词——有笔款要退,有个群要加,有“老板”要求汇款;遇到类似领导通过微信、QQ、电话、短信或邮件要求转账汇款等操作时,一定要提高警惕,设法核实对方身份真实性,可以委婉询问对方一些细节问题,诸如单位的人和事情等,最好能当面确认;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制度,不能因为对方自称是老总就放松警惕,大开方便之门。



你讲我听

小强带着哭腔和我说,妻子离家多日并提出离婚,他不知该怎么办。

小强的家庭条件不怎么样,家里人帮他介绍几个上海女孩,可大多嫌他家里条件差。后在工作中,他认识了一位外地姑娘,小强母亲反对。但小强钟情这位姑娘,两人相处不错。随着小强年龄越来越大,母亲拗不过他,也就同意了这桩婚事。婚后,小强夫妻感情融洽。

不久,小强妻子生下一个宝宝,小强父母好不高兴。小强妻子坐月子时,她就把母亲叫来上海照顾自己。可能是地域差异,来自农村的亲家在育儿观念上,与小强母亲发生冲突,小强母亲一怒之下,把亲家“赶”回老家,小强妻子对此也没表现出特别不满。产假后,小强父亲见孙子还小,就让儿媳多休息休息,暂时在家里带带孩子。小强妻子也就应允了。

小强妻子想赚点钱补贴家用,便向婆婆借钱开个小卖部,婆婆爽快答应了。但由于经营不当,小卖部最后被迫关闭,这引起婆婆的不满。这时,小强岳母患了重病,小强妻子开口向婆婆借了钱,也不跟小强打招呼,就直接回老家照顾母亲。

妻子回来后,小强父亲查出患了重病。偏偏这时妻子看中了一个店铺,又想开小卖部,便又跟婆婆借钱。这时家里怎拿得出钱?婆婆说了一句“赔钱货”,妻子一怒之下离家出走,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小强找了几天也没找到。焦急的小强

妻子为啥一直闹离婚

最终通过朋友跟妻子联系上了,他苦口婆心劝妻子回家,可妻子一口一个离婚。小强束手无策便来找我。

听了小强的诉说,我认为他跟妻子的矛盾主要出在妻子身上。我向小强要来了他妻子的手机,与对方通话。开始小强妻子理由充足,说自己想开店补贴家用,本意并不坏,却遭婆婆咒骂。

我跟小强妻子说:你应当体贴婆婆,婆婆不是有钱不借,而是家里实在是拿不出钱。我问她,你第一次开店亏了,婆婆也没责怪,即使后来你三番两次向婆婆借钱,婆婆也借给你了。你第一次开店需要钱婆婆借给你,你妈生病需要钱,婆婆也借给你。现在公公又生病了,家里正急需要用钱。你不仅没有补贴家用,在这个节骨眼上要钱开店,婆婆是实在拿不出,你应当体谅婆婆。婆婆肯借钱给你是情分,不是应当。

我接着劝她,现在你一是好好总结一下第一次开店失败的原因,是货源问题,还是销售问题。你应该总结以前开店的经验教训,而不是盲目开店。二是在家里不能只是索取,有作为才能有地位。你口口声声说婆婆看不起你,那你自己想想,究竟为这个家付出过什么?你不体谅老人,还要在这个关键时候提出离婚,难道离婚就能解决问题?

我连珠炮似地向小强妻子说了一大通。见小强妻子在电话那头没有言语,我又婉言劝道:你们夫妻并没有什么矛盾,感情也不错,要珍惜。当我告诉她小强因找她现在也心火上升累病了,她不免着急起来,答应马上回家。

人民调解员 青云

“自信”是酒驾 没料是醉驾



孙绍波 画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男子陈某曾3次因酒后驾车被警方查处,由于乙醇含量未达到危险驾驶标准,每次受到的处罚只是暂扣驾驶证和罚款。近日,自认为掌握“酒驾规律”的陈某,在又一次“适度”饮酒后,再次“自信”驾车,而这一次他却再也自信不起来了……

这天凌晨,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真南路古浪路口例行盘查时,发现一辆小轿车驾驶员陈某有醉酒驾驶机动车嫌疑。民警现场对陈某进行了呼气式乙醇测试,达88mg/100ml。随后,民警又带陈某至医院抽血检测,经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陈某血液乙醇含量为0.95mg/mL,属于醉酒驾驶,所幸在被民警查获前未发生交通事故。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陈某如实供述了自

己危险驾驶的犯罪事实。当天晚上10时许,他和几个朋友在虹井路上的某饭店吃夜宵,席间喝了一些啤酒。餐后,自认为没有问题的陈某选择自己开车回家,行至真南路近古浪路时,被民警查获。据陈某交代,他曾3次因酒后驾车被警方查处,由于每次乙醇含量都未达到醉驾标准,民警只能对其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和罚款的处罚。所以,陈某一直认为,只要自己饮酒适度,就算被民警查获,也只是罚点钱,等暂扣期一过,通过相关考试,就能再开车上路了。盲目自信的陈某万万没想到,这次也是喝这点酒,竟然“超标”了。在民警教育之下,陈某对自己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后悔不已。

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继母”与“继子”之间的遗产之争

今年初,贾先生病重过世。因杨女士不是贾先生法律意义上的妻子,并非他的法定继承人。在律师建议下,杨女士向“继子”寄送了函件,以书面形式表明自己接受贾先生的遗赠。办完贾先生的丧事后,杨女士与“继子”(贾先生的养子)就贾先生的遗产继承谈过几次,但每次都不欢而散。“继子”先是觉得贾先生不可能留这份遗嘱,后又提出如这份遗嘱是真的,那银行卡里如有存款的可以归杨女士,但银行卡里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未在遗嘱上列举的银行卡号里面的钱,这些都不归杨女士所有,应按法定继承来处理。无奈之下,杨女士将“继子”告上法庭,要求依法继承贾先生名下存款。

被继承人死亡时,其名下遗留的合法财产为遗产。继承开始后,按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协议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

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杨女士所持有的贾先生的遗嘱全文系本人书写,并签名,注明日期,形式上符合法定要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因此这份遗嘱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本案中,杨女士不是贾先生的配偶,并非贾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应为受遗赠人。杨女士在贾先生死亡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当然可以依法继承。从遗嘱的内容看,被继承人贾先生就其财产明确基金2只(见电脑),同时列举了五个银行账户及基金、股票对应的银行

卡号,没有列举出所有财产的详细信息,由此可以看出被继承人贾先生的真实意思是将基金、股票与银行卡内的钱款作出区分,所有的银行卡的存款,不含股票、基金的银行卡,由杨女士继承,银行账户当然也不仅限于遗嘱中列明的卡号。且在日常生活中,将银行账户中的钱款用于购买理财等也较为普遍,所以除股票和基金对应的银行账户外,其他所有的银行账户内所遗留的钱款均应作为贾先生的遗产由杨女士依法继承。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支持了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